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信息函〔2019〕10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国家课程数字教材 规模化应用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广东省教育厅于2018年启动实施“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国家课程数字教材规模化应用全覆盖”（以下简称“数字教材应用全覆盖”）项目，为统筹做好数字教材应用全覆盖工作，提高国家课程数字教材应用质量，我厅研究制定了《国家课程数字教材规模化应用全覆盖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数字教材应用全覆盖是一个“提质”项目，是一项系统工程，着力推进全省公办、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化和全覆盖应用，提升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消除区域之间、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水平差距。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开展“数字教材应用全覆盖”项目作为今后几年基础教育信息化工作的重点抓手之一，制订本地具体实施方案，用心用力，抓细抓

实。

附件：国家课程数字教材规模化应用全覆盖实施方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教育研究院，省教育技术中心。

校对人：黄桂芳

附件

国家课程数字教材规模化应用全覆盖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信息化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现就 2019-2021 年统筹做好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国家课程数字教材规模化应用全覆盖”（以下简称“数字教材应用全覆盖”）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统筹规划、协同推进数字教材应用全覆盖攻坚，促进国家课程数字教材应用与教学、教研、创新、资源等有机衔接，建立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新型教学模式。

各地通过加强市级统筹、强化县（市、区）级保障、学校具体实施，组织师生从“点点用”即点一点就可以用（方便应用），到“改改用”即简单二次重构重组就可以用（重构应用），再到“创创用”即创新应用模式，创造性应用（创新应用）。引导师生主动适应信息化挑战，研究和探索信息化环境下教与学改革的新思

路、新模式和新方法。全面构建广东基础教育发展新生态。

到 2019 年底，各地分批分步完成数字教材应用全员培训作，整体提升学校教师实施数字教材应用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教研和电教队伍的专业支撑能力。

到 2020 年，全省各学校教师均开展数字教材普遍应用，相关工作推进机制和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涌现一批示范区、示范校和应用成果。

到 2021 年，绝大多数师生能将数字教材应用的理念、内容和要求全面落实到学科教学的各个环节。

二、工作要求

（一）全员培训

2019 年 4 月至 12 月，按照“省组织导师培训、地市组织骨干教师培训、县级组织普及培训、学校组织校本培训”的组织办法推进数字教材应用区域全员培训作。教育厅组织开展数字教材应用导师培训。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研究制定数字教材应用本地培训方案，利用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培训形式，通过开展专项培训和在原有培训计划中增加数字教材应用培训内容（不少于 4 学时，其中平台应用不少于 2 学时）等方式，加强对培训工作的统筹指导。组织开展好地市级骨干培训、县级普及培训和校本培训，完成对教育行政干部、教研人员、电教人员、校长和教师的全员培训作，到 2020 年，各地数字教材应用覆盖 100% 公、民办学校和 100% 教师，指导广大教师用好、用活数字教材。

（二）确立试点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深化教育行政部门、教研、继教、电教等职能部门的教育管理者及中小学校校长对“数字教材应用全覆盖”的总体认识。2019年4月起，省教育厅遴选一批数字教材应用全覆盖项目试点县（市、区），同时将各地的省信息化中心校全部纳入数字教材应用试点校。

各地市可根据实际需要，扩大市内试点区、校范围。同时，加强对试点区、校的领导和管理，指导制定具体的试点实施方案，认真做好规模化应用和创新应用探索，结合学科公开教研活动等，指导学校积极探索基于学科核心素养的数字教材教学应用策略和评价方式。利用“广东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构建数字教材培训、应用、创优的智慧共享社区，为数字教材的应用经验、方法、策略与模式创新共享提供支持。

学校要健全以校为本的教研制度，鼓励和支持教师创新教学方式，把科学的质量观落实到教育教学全过程，着力发展核心素养，打牢学生成长的基础，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和学习过程，满足学生不同学习需要，促进学生自主、合作、探究学习。注重教学改革经验的遴选和推广，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同时，发挥数字教材的资源优势，开展“项目学习”的研究与实践，探索跨学科融合的教学模式，进一步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提升“粤教翔云广东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数字教材应用平台”的落地应用效果，争创优秀示范。

（三）示范引领

从2020年起，省教育厅将组织专业机构对各地数字教材应用全覆盖实施情况进行跟进指导和总结评估，重点对试点区、校，组织专家通过审阅材料、现场答辩、实地抽查等评审方式，综合认定一批示范单位。

各地充分依托教研、电教等部门专业力量，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示范交流活动，加强对数字教材应用案例的研究，宣传典型、推广经验，不断提升信息技术与教学双向融合绩效和数字教材应用的科学化和创新化水平，创建信息技术与学科融合的“新课程、新课堂”。

示范区域和示范学校要深入总结提炼，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结合“粤教翔云广东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数字教材应用平台”的应用，促进教育理念、教学方式、服务模式的变革，为构建广东基础教育发展新生态，支撑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提供切实方案和有效路径。

四、保障措施

各地要建立健全组织领导、系统培训、示范引领、监测督导等工作机制，完善经费投入、师资配置、专业研究、设施配备等保障机制，为数字教材应用全覆盖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五、其他要求

（一）建立工作联系

2019年4月12日前，各地市、各县（市、区）教育局指定

负责分管领导和牵头部门，由地市汇总统一将数字教材应用全覆盖工作联系表（附件1）发至省联系人电子邮箱，建立工作联系。

（二）报送实施方案

2019年4月29日前，各地市、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2019年度本地数字教材应用全覆盖区域工作实施安排表（附件2），纸质盖章版（一式三份）由地市汇总统一报送至省联系人，电子版同时报送至省联系人电子邮箱。各地市依据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定期对照检查。省教育厅定期通报数字教材应用数据，抽查指导工作推进情况。

（三）推荐试点县（市、区）

由各地县（市、区）申报，地市推荐，省教育厅遴选一批数字教材应用全覆盖项目试点县（市、区）（通知另文下发）。

（四）组织参加省导师培训

教育厅组织开展数字教材应用导师培训（通知另文下发），各地组织好有关人员参加省级培训，形成地市培训师库，开展好地方全员培训工作。

六、联系方式

（一）省教育技术中心 杨明欢、黄桂芳；电话：020-84409852；电子邮箱：yytg@gdedu.gov.cn；联系地址：广州市江南大道中233号广东省教育技术中心。

（二）省教育厅基础教育与信息化处 叶振华，电话：020-37626456。

- 附件：1. 国家课程数字教材规模化应用全覆盖工作联系信息汇总表
2. 国家课程数字教材规模化应用全覆盖区域工作实施安排表

附件 1

国家课程数字教材规模化应用全覆盖工作联系信息汇总表

单位	联系人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部门	联系电话及手机	电子邮箱
—市 教育局	负责局领导					
	牵头部门负责人					
	牵头部门联系人					
—区 教育局	负责局领导					
	牵头部门负责人					
	牵头部门联系人					
—区 教育局	负责局领导					
	牵头部门负责人					
	牵头部门联系人					

附件 2

**国家课程数字教材规模化应用全覆盖
区域工作实施安排表**

单位(盖章)		地市 <input type="checkbox"/>	区县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信息	姓名	职务	手机
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职务	手机
(一) 目标任务			
(二) 区域整体推进举措			
(三) 开展试点和示范工作部署			
(四) 宣传推广安排			
(五) 相关保障			
<p>地市教育行政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